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0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出售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

控股股东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于2026年2月1日发表《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一项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披露人	2026/2/1,由公司董事长衢州智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8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716,049股-15,432,098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若在此期间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16,04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32,0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全部实施完成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4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测算如下(下表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下限测算)		(按回购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股份	0	0.00	7,716,049	0.40	15,432,098	0.80
股份总数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9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7,726.11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7,759.96万元。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7%,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50%。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

体情况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衢州东峰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后续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不适用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7)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包括回购的时点、价格和数量等具体事宜;
-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出售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秘书(代行相关人员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种类》;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
-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变更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12 9010 1328 1107 402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	18,720.51

注:截止2026年2月10日,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18,720.51万元。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名称: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953835416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允松
 注册资本:4,789.8129万元
 成立日期:2012-10-1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9号楼1至14层101内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使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QingCloud Technologies Corp.
-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4,789.8129万元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QingClou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变更为“QingCloud Technologies Corp.”,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79.9688万元变更为4,789.81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2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